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

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草案

95.11.20.系務會議通過
95.12.1 理學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5.12.20. 95學年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98.5.12.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
101.11.2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9.2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104.10.7 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10.2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學生。
- 三、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
 1. 入學新生：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。
 2. 轉學生(大學部)：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。
 - (二) 抵免學分總數：
 1. 入學新生：
 - 學士班(含學位學程)：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四分之一。
 - 碩士班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 2. 轉學生(大學部)：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，且以1次辦理為原則。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內容應相同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，若科目名稱不同時，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。
 - (四) 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60分，碩士班為70分。
 - (五) 抵免學分之審核，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，由系主任審核，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，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。
- 四、其他如「抵免學分之原則、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、抵免科目學分流程」等規定，悉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及有關法規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施行。